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日本文化研究社

NYCU Japanese Culture Club

社團章程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屆社長蔡承珉制定

第1章 總則

第1條 | 社團名稱

本社全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日本文化研究社」，簡名為「日本文化社」，又名為「交大日研社」（以下簡稱本社），社團分類為「康樂性社團」。

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Japanese Culture Club」，英文縮寫為「NYCU JCC」。

第2條 | 法源依據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第3條 | 社團成立背景及宗旨

社團由共同創辦人蔡承珉（首屆社長）於 2026 年成立。

宗旨：

深入探究日本多元文化，從學術考察到親身走訪，分析與研究當代流行趨勢與日本地理知識，並積極與日本大學社團交流，促進台日間的學術與文化交流。

第4條 | 社團地址

本社目前暫無固定活動場所。

第2章 社員

第5條 | 入社資格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第6條 | 資格喪失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已繳之社費不予退還。

- 1、 休、轉、退學喪失本校學生資格者。
- 2、 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3、 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 4、 社員有污損社譽，個人行為不檢等情事。

第3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7條 | 會員之權利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本社章程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2、 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 3、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課程及活動。
- 4、 使用社辦、社產及社團共享資源。
- 5、 代表社團參與校外活動。
- 6、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8條 | 會員之義務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1、 出席社員大會。
- 2、 參與和推動本社各項活動。
- 3、 遵循本社相關規定及社內會議決議。
- 4、 維護社辦整潔及社團財產。
- 5、 如期繳交社費。
- 6、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4章 會議

第9條 | 社員大會組成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2、 社長、副社長之選舉及罷免。
- 3、 違規社員除名。
- 4、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5、 議決社團之解散。
- 6、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10條 | 社員大會召開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第11條 | 社員大會決議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前述之重大提案如為社團章程、社團名稱或社團屬性之變更，需參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如為社團之解散，需參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12條 | 幹部會議組成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1、 擬定年度社團計畫。
- 2、 幹部推選。
- 3、 活動討論及決議。
- 4、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 5、 社團經費之預算及規劃。
- 6、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13條 | 幹部會議決議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14條 | 重大提案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1、 社團章程變更。
- 2、 社團名稱、屬性變更。
- 3、 社長、副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4、 幹部推選罷免。
- 5、 社團之解散。
- 6、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第5章 組織與職掌

第15條 | 社長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社長由前任幹部指名，經幹部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或經社員大會提名，獲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

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第16條 | 副社長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視社長需求可逕行指定人選。

副社長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第17條 | 社團幹部

本社置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部長一人，協助部長處理社務；部長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副部長由社長指派、其部門部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門之幹部，由其部長指派或社員推選，人數不限。各部職權如下：

- 1、 總務部：
 - 協助幹部處理會務及文書事宜。
 - 管理本社團之財產、社辦及社團共享資源。

2、 公關部：

- 管理本社團對外、募款、美宣、宣傳及交流事宜。

3、 活動部：

- 管理本社團之活動企劃及籌辦。

- 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課程，策劃工作坊以及各種講座。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第18條 | 活動部分組管理

本社得設立若干分組，供對特定團體、技藝、文化有興趣之社員組織參與，各支分組於活動部監督下運作。

活動部部長可視需求指派下屬各分組組長，協助社團活動運行；組長得由其他幹部兼任，各組組長間也得以互相兼任。

為了因應未來社團變動之需求，經活動部決議，得增減其下所設有之分組。

第19條 | 無給職說明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第20條 | 指導老師

本社得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聘請校內外指導老師一人，聘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費用按學校標準給付，並由學校逕付指導費用，其條件如下：

1、 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

2、 熱心公益深得人心。

本社指導老師職權如下：

1、 協助社團經營運作。

2、 協助社團活動策劃。

3、 指導社員技能提升。

第6章 財務

第21條 | 經費來源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1、 社費：於入社時收取一次。
- 2、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3、 外部（企業、社團）贊助或群眾募資。
- 4、 活動收入。
- 5、 郵局帳戶存款利息。
- 6、 社員自行捐款。
- 7、 其他收入。

經費由總務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22條 | 社團帳戶

本社之社團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日本文化研究社+負責人姓名」，帳戶由總務管理。

本社資產除法幣之台幣社團帳戶外，也擁有日幣社團帳戶，同樣由總務進行管理。

第7章 變更解散

第23條 | 社團章程、名稱及屬性變更

社團章程、名稱或屬性之變更，須由四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提議，並於公告兩週後，召開社員大會決議，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24條 | 社團解散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全數同意始成立。

第25條 | 財務處分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1、 社費

1. 捐助予國內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
2.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2、 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8章 附則

第26條 | 訴願程序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聯合會提起訴願。

第27條 | 法律位階

本社團章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28條 | 生效規定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課外活動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